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5-01236	分类:	畜牧业生产;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3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牧办议(2025)1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3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任传文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肉牛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肉牛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鼓励提高养殖积极性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肉牛产业发展,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省政府先后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初步构建起全覆盖、组合式、多元化的肉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体系,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省畜牧局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全省新增百万头肉牛饲养量实施方案》,在落实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贷款贴息等政策基础上,创新实施优质冻精免费发放全覆盖、秸秆茎穗兼收等政策。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完善省级政策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确保政策精准落地,充分激发养殖主体积极性。

二、关于适度放开林区禁牧束缚,进一步减少饲养成本的建议

林区禁牧政策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举措。《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意见》明确规定:在主要生态功能区、幼龄林地、未成林造林及封山禁牧区以外,对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林地,利用林间林下土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的,可按原地类管理。

省林业和草原局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国有森工林业管理部门关于划定一定成林区作为养殖户放牧区域的建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规划林业、畜牧业用地。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考量肉牛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协同相关部门，在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结合林区承载能力与生态状况，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放牧管理模式，推动肉牛产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三、关于扩大提高秸秆饲料化补贴，进一步提高秸秆利用率的建议

省政府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对秸秆饲料化利用、茎穗兼收、肉牛养殖场全株玉米青贮等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2024年，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到1880万吨，实现产值1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和4.44%，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47%，同比提升2个百分点。全省新增茎穗兼收机186台，新增作业面积21.63万亩，新增收贮量30万吨。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依托中央专项资金，打造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各重点县因地制宜对秸秆“五化”综合利用项目开展支持。在秸秆饲料化方面，对饲料加工主体新建、改扩建砖石或混凝土结构的单体黄（青）贮窖达到一定面积，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干饲料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补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优化补贴政策，推动“牧草贷”等金融产品落地，扩大秸秆茎穗兼收政策覆盖面，提升秸秆饲料化质量效益。

四、关于引进培育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延伸肉牛产业链条的建议

目前，全省共有肉牛屠宰加工企业79家，其中，精深加工和精细分割企业6家。202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4.11亿元，同比增长10.93%。皓月、桦牛、犇福等企业积极创新，开发中央厨房、预制菜、熟食制品、休闲食品等4大类730种产品。通过组织闲置项目招商引资，在省畜牧局与梅河口市、市政府共同努力下，梅河牛世界项目从意向会面到正式签约、试车生产，仅用时60天。省政府先后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支持肉牛加工流通企业发展。2024年，省畜牧局联合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肉牛屠宰量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和屠宰增产扩量奖励。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本地企业培育，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深化产业协作，推动肉牛产业全链条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肉牛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恳请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 杨国锋 电话: 0431-88905364)